

教務章則修訂彙編公告作業流程

業務單位：教務處教務長室

承辦人員：李思安

職務代理：劉建興

聯絡電話：02-29393091 轉 62161

辦理時間：依各項教務章則提案修訂後辦理

注意事項：各項教務章則依其性質不同，需提經校內不同之委員會議審議，並分為報部核定規章及校內核定規章。

作業流程

